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廖小姐
- (四) 電話：02-2787-7673
- (五) 傳真：02-2653-207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vickiliao@fda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「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草案係依據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。

#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為落實再生醫療製劑全生命週期管理，定明再生醫療製劑之申請及審查程序，爰訂定「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草案，以供業者參考依循。